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审查秘书长关于《全球反恐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执行《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出现的变化，

回顾大会在审查《战略》的实施情况和修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反恐办公室，并特别指出该办公室在协助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权限和职能载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报告¹ 并在第 [71/291](#) 号决议中得到核可，其中包括：领导大会委托秘书长执行的反恐任务规定；加强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之间的协调一致，以确保平衡实施《战略》的四个支柱；加强联合国向会员国交付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援助；改善联合国反恐工作的宣传、倡导和资源调动；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反恐给予应有的优先重视，并确保为防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开展的重要工作切实立足于《战略》，

还回顾其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并确认在反恐办公室内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开展的重要工作，确认反恐中心在建立会员国打击和应对恐

¹ [A/71/858](#)。



怖主义能力方面发挥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心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作出贡献，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向反恐中心提供资源和自愿捐助，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和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连系起来，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²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继续对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的工作作出贡献，

重申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认识到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其根据包括《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采用普遍会员制的大会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意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起到实施《战略》的作用，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意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政府的稳定的活动，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以果断、统一、协调、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再次申明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压制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为了将资金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在明知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的情况下，本国国民从事的或在本国领土内发生的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的行为，

认识到必须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分子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

² 第 53/243A 和 B 号决议。

表示关切对重要基础设施的恐怖袭击可能严重扰乱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运作并在基础设施部门以外造成连锁效应，因此着重指出，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并促进全面防范此类袭击日益重要，包括酌情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方式，

又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作用，并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中与其密切合作和协调，

感到震惊的是，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不容忍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包括教派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夺走无辜生命，造成破坏，导致民众流离失所；反对使用暴力，不论其动机如何，

表示严重关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继续构成与日俱增的严重威胁，这类人员是指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实施、规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的个人，包括在涉及武装冲突时，以及特别是从冲突地区返回或迁往其原籍国或国籍国、或第三国的个人，强调各国必须处理这一问题，包括为此履行其国际义务，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按照现有任务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能力建设，以根据各国请求向其提供协助，包括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国家，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法，在信息共享、边境安全、调查、司法程序、引渡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改善预防并消除助长恐怖主义传播的条件，预防和打击恐怖行为的煽动，防止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化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招募，阻止和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金支持，以及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回返或重新安置以及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等方面制定并实施风险评估，

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可能在一些区域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得利，包括通过贩运军火、人口、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票及勒索、洗钱和抢劫银行等其他犯罪，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实施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强烈谴责有计划地招募和利用儿童进行恐怖袭击的行为，以及恐怖团体对儿童实施的违法和侵害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指出这些违法和侵害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已成为某些恐怖团体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被当作一种恐怖主义战术，并被当作一种通过支持资助和招募活动及通过摧毁社区，增强这些恐怖团体自身力量的工具，

又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在一些情况下存在关联，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更有力地应对这一不断变化的挑战，

认识到所有宗教致力于和平，并坚决谴责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及煽动实施旨在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恐怖行为，

表示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鼓励各会员国共同努力，确保恐怖分子不会在网上找到安全避风港，同时促进建立一个开放、互用、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以增进效率、创新、交流和经济繁荣，并同时尊重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

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以发挥作用，包括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并强调需要促进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声援，以及需要确保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尊严和尊重，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宣布 8 月 21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以表达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尊重和支持，并促进和保护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教育作为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工具的重要性，并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会员国接触，以落实通过教育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战略，

注意到妇女对《战略》的实施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妇女参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并发挥领导作用，

又注意到青年对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等各种努力作出重要和积极的贡献，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招募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化带来的危险，其中包括监狱中出现的这种情况，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除其他外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将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一个基本依据，并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通过国家立法打击恐怖主义，建立此类司法制度，还强调需要应会员国请求为其培训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方案和分享经验的方式，以期对各种威胁达成共识，并提出有效对策，

³ A/HRC/37/52。

认识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包括全球性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涉及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整个世界，实现《2030年议程》可以促进《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工作，并认识到这方面的区域发展框架，例如非洲联盟的《2063年议程》，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指出基于尊重人权和法治、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的国家刑事司法制度是切实打击恐怖主义和确保追究责任的最佳手段之一，

重申会员国决心继续尽其所能解决冲突，结束外国占领，直面压迫，消除贫穷，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政、人人享有人权和法治，增进国际社会间了解，确保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得到尊重，

又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犯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和缺乏善政等，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指出必须继续努力建立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

1. 再次明确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处实施和为何目的；

2.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⁵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均衡、全面地实施《战略》；

3.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国际恐怖主义正在出现的新威胁和不断变化的趋势，使《战略》合乎实际，符合时代要求；

4. 申明综合、均衡地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同时确认需要加倍努力，同等重视、同等落实《战略》的所有支柱；

5. 确认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鼓励进一步酌情阐述和制订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计划，以支持《战略》的实施工作；

6. 回顾根据大会第71/291号决议设立反恐办公室；

7. 促请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促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所作的承诺；

⁴ 第70/1号决议。

⁵ 第60/288号决议。

8.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大会关于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呼吁会员国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充分合作，以完成其任务，同时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仍然需要援助；

9. 强调指出至关重要是要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包括必要时要加大努力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铭记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活动不会打败恐怖主义；

10. 又强调指出如果国家和国际两级反恐努力忽视法治，并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人权和基本自由，那么反恐努力不仅背离了反恐努力所维护的价值，反而可能进一步加剧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1.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相关的地方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接触，以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打击可能煽动为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实施恐怖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叙事，并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有利条件；

1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相关行为体考虑建立机制，让青年参与促进和平文化、容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并酌情提高对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化和多样性的认识，包括酌情通过开办可劝阻他们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教育方案，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增进对媒体和信息理解能力增强青年权能，为此让青年参与决策过程，并考虑采取务实方法，让青年参与拟订旨在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有关方案和倡议，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受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影响或利用的青年人；

13.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向他们深表同情，并鼓励会员国向他们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同时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记忆、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因素；

14. 确认必须加强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复原力，将此作为反恐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并鼓励会员国将这一内容纳入国家反恐战略，包括在袭击发生后立即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以及长期支持和援助，及自愿分享与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在提供法律、医疗、心理社会或财政支持方面；

15. 强调促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最重要因素包括宽容、多元化、尊重多样性、文明间对话及增进各民族对彼此信仰和文化的了解与尊重，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同时防止仇恨升级，并欢迎为此采取各种举措；

16.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联手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鼓励领导人士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并制定应对战略，并着重指出，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弘扬容忍，促进理解、包容对话以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确认国际社会在应对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面临困难，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并在确保国家自主权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应对国内外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驱动因素；

18. 又确认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表示注意到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⁶ 建议会员国根据国情考虑提出执行《行动计划》的相关建议，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行动计划》的有关建议，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请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各自的优先重点，并酌情考虑到秘书长的《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考虑制订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以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9. 敦促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⁷ 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第 17 条的规定，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方面，并同时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打击恐怖主义，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涉或限制不是任意或非法的、受到有效监督并可妥善纠正，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法律途径；

20. 促请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审查其有关通信监控、通信拦截和私人数据收集，尤其是大规模监控、拦截和收集的程序、惯例和立法，以期通过确保各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维护隐私权；

21.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恐怖分子采用的叙事所构成的威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应考虑准确把握恐怖分子如何驱使他人实施恐怖行为或如何招募人员，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制定最有效的手段，来打击通过因特网等方式进行的恐怖主义宣传、煽动和招募；

22. 注意到恐怖分子可能根据对宗教的曲解和歪曲编造扭曲的叙事，作为暴力行为的正当理由，并利用这些扭曲的叙事招募支持者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⁶ 见 A/70/674。

⁷ 第 217A(III)号决议。

⁸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筹集资金，获取同情者的支持，特别是利用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打击这些活动；

23. 强调指出各国应酌情考虑与在编制和开展有效反叙事等方面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宗教权威人士和社区领导人接触，以反击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所使用的叙事，同时还强调指出，反叙事应不仅是要驳斥恐怖分子的讯息，而且还要增加正面叙事的力度，以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替代叙事，解决遭到恐怖主义叙事影响的弱势群体所关心的问题；

24.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加强《战略》执行工作的各种努力，包括为此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并鼓励会员国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同民间社会的联系，支持民间社会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25.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当今错综复杂的全球安全背景下，强调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中的重要作用，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将妇女因受激进思想影响而走向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的性别分析纳入其相关方案中，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的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努力增强与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协商；

26. 确认会员国必须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遭到恐怖分子滥用或为有利于恐怖分子而遭到滥用，呼吁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分子滥用其地位的图谋，同时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中个人的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27. 重申需要加强会员国执法实体和金融情报单位的反恐官员间的对话与协调，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扩大对《战略》的了解，以打击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发挥作用，推动将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作为《战略》的要素；

28. 促请所有会员国依照包括《宪章》在内的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鉴于恐怖团体威胁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让它们获得安全庇护所，不给予其行动、流动和招募自由，不让它们获得财务、物质和政治支持，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协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准备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酌情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其引渡；

29. 敦促会员国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在有关资助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者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进行充分协调并尽力提供相互协助，尤其是与那些发生恐怖行为或本国公民遭受恐怖行为的国家，包括为涉及恐怖组织、恐怖实体或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诉讼程序获取证据，并回顾所有国家必须根据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或起诉原则全力开展反恐合作，同时欢迎会员国更详细地说明现有引渡和司法互助机制；

30. 促请会员国防止实施、组织和协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滥用难民地位，还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给予庇护前，确认寻求庇护者没有策划、协助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同时重申必须按照各国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1. 敦促会员国确保绝不容忍恐怖主义，无论其袭击对象或动机为何，并再次呼吁不组织、煽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建立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用于准备或组织意图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32. 表示关切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承认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因其难以被发现而成为特殊挑战，并确认有必要迅速应对这一问题；

33. 谴责在把民用物体、特别是在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例如发动袭击和储存武器时，未能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来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免遭袭击的影响，并强烈谴责利用平民来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的做法；

34.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更好地开展合作，以交流信息，互相协助，起诉那些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者，为应对这些威胁采取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35.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介，用这些技术来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动；指出各利益攸关方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合作实施《战略》的重要意义，包括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再次申明上述技术可以成为遏制恐怖主义传播的强大工具，包括为此促进各国人民间的宽容和对话，促进和平；

36.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和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396(2017)号决议，重申需要加强努力，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

37.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业务方面的及时信息共享；在这方面回顾，会员国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被俘或被拘留者是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则应在这些人旅行、离境、抵达或驱逐出境时及时通知相关当局，并酌情提供后勤支持和能力建设，以共享并采取识别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最佳做法，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在信息共享和取证方面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呼吁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更好地打击回返和重新安置的外

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更大力度地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并确保按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或为恐怖分子提供资金的人绳之以法；

38. 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将它们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作为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开展法律互助和酌情进行引渡的依据，鼓励各国在没有适用公约或规定时，尽可能在对等或在逐案基础上开展合作；

39.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开展合作，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和招募包括儿童在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通过加强边界安全和控制发放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等方式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流动并防止他们跨越本国边界，瓦解和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财政支持，并在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的同时，为回返和重新安置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制定和实施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采取政府总体做法的重要性，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可能具体了解当地社区、可以接触当地社区并与其互动，因此在面对招募和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可以发挥作用，并注意到儿童可能特别容易受到激进化演变为暴力行为的影响，需要特殊的心理社会支持，例如创伤后心理辅导，同时强调指出必须依照相关国际法，以尊重儿童权利因保护其尊严的方式对待儿童；在这方面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制定处理回返者的有效战略，包括通过遣返的办法；

40.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组织为协助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前往冲突地区已建立国际网络，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瓦解这些网络；

41. 又表示关切越来越多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内的国际招募人员流向恐怖组织，以及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的威胁；鼓励全体会员国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加强相互合作和制定相关措施，以防止并应对这一现象，包括共享信息、管理边境以发现旅行情况，特别是通过履行使用预报旅客资料、旅客姓名记录和生物识别数据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进一步促请会员国酌情有效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为此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与执法、边界安全和海关机构联网；请会员国应其他会员国请求，帮助它们建设能力，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可能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协助，并鼓励提供援助以帮助弥补此类不足，并考虑使用制裁制度等联合国工具以及开展合作；

42. 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改善对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脆弱目标的安全和保护，以及抵御恐怖主义袭击的能力，特别是在民防领域；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或进一步改进减少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风险的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评估和更好地认识相关风险，同时采取防范措施，包括有效应对此类袭击，以及推动改善安保和后果管理方面的互操作性，并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互动；

43. 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有所增加，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的目的，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被用作其活动资金的来源之一，包括用来进行更多绑架，促请全体会员国根据相关法律义务，防止恐怖分子受益于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并确保人质安全获释，并鼓励会员国在恐怖团体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期间酌情开展合作；

44. 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并继续应各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援助，特别是帮助它们全面履行各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义务，并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建设其在世界各地的金融监督和监管制度的能力，不给予恐怖分子利用和筹集资金的空间，具体方式包括通过与金融机构的公私伙伴关系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以及考虑到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等相关实体对此作出的评估；

45. 促请各会员国与国内金融机构协作，分享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的信息，以便这些机构在通过执法、情报、安全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等多个主管部门和渠道确定可能存在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时掌握更多情况，并促请会员国加强整合和利用金融情报，更有效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威胁；

46. 又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方式包括应对匿名交易，追踪、侦办、制裁和有效拆除非法定汇款系统，及处理与使用现金、非正式汇款系统、预付信用卡和借记卡、虚拟资产和其他匿名货币或金融交易手段有关的风险，以及酌情预测和应对新的金融工具被滥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

47. 确认各国政府必须在政府内部和相互之间分享信息，以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促请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决议继续对相关金融交易保持警惕，增强各国政府内部及相互之间通过执法、情报、安保、金融情报单位等多种渠道和机构分享信息的能力和方法，并促请会员国改善金融情报和供给各国政府的其他类信息的整合并更好地使用金融情报，更有效地打击消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实体在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威胁；

48.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其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犯下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防止这类行为，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49. 促请会员国依照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2354(2017)号决议以及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⁹ 开展协作，以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反宣传战略，包括有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反宣传战略；

50. 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敦促所有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以及与制造这类武器有关的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并鼓励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1. 确认恐怖主义活动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表示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敦促工作队根据各实体的任务规定进一步关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52. 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并重申会员国应取缔对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防止、打击和消除与恐怖分子进行上述武器的非法买卖，包括向其移交此类武器；

53. 促请会员国酌情与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建立或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以分享信息和经验，从而就关键基础设施受到恐怖主义袭击遭受损失问题开展防止、保护、减轻、调查、应对以及恢复工作，并强调有能力的国家必须需要协助提供有效、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培训和其他必要资源以及技术援助，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发展适当能力，在关键基础设施和“软”目标或公共场所遇袭时执行应急和应对预案；

54. 确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者继续给反恐斗争构成广泛挑战；鼓励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将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度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包括为此提出将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名单；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确保其本国国民和在其境内者不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表示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在确保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度具有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努力确保各项程序做到公正明确；

55. 鼓励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知识和支助举措，以在制定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反恐战略时应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⁹ S/2017/375。

56. 鼓励所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支持《战略》方面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并呼吁通过适当的渠道和安排共享以下信息：涉入任何类型的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其策略和手法，提供武器和物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的来源，与实施、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有关的具体罪行，恐怖分子用来筹集资源和争取同情者支持的叙事(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正在进行的国际反恐合作，尤其是特种部门、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及刑事司法当局之间开展的反恐合作；

5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及其附件，¹⁰ 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所作各项努力，并着重指出务必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资源；

58.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51 段述及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反恐战略第六次两年期审查将审议这些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可以加强反恐合作，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的方式；

59. 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确认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增强联合国、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实施《战略》，并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特别在能力建设领域；

60. 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开展工作 and 作出努力，以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并敦促它们加紧努力，根据请求为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以制订和执行恐怖主义受害者援助和支持方案；

61. 又确认仍需增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宣传和成效，着重指出必须增强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现有授权所开展的反恐工作，并鼓励反恐办公室继续与这些部门和机构协作，同时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一致，以期尽可能实现协同增效，提高透明度和效率，避免重复工作；

62. 欢迎反恐办公室努力提高透明度、问责制和效力，以加强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之间的合作，请秘书长为实现这些目标确保该办公室拥有完善组织架构，并每年报告这方面的进展，包括报告项目选择和供资的透明度及其影响，以及共同供资安排的效率，以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第七次两年期战略审查中对联合国反恐架构进行有意义的审查；

63. 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这是秘书长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负责人之间的一个框架，旨在加强共同行动做法，

¹⁰ A/72/840。

使联合国系统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工作协调一致，并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应会员国的请求并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以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帮助建设能力，同时确保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酌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期待反恐办公室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契约实体开展的活动；

64. 确认区域组织、结构和战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这些实体加强区域间对话和合作，考虑在反恐工作中酌情采用其他区域制订的最佳做法，同时兼顾各自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

65. 鼓励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合作，并促进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中执行该中心的活动，包括通过制定、资助和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动员对恐怖主义采取更强有力和更有系统的对策；

6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协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边境管制、海上和航空安全以及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等领域，以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执行《战略》，并鼓励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范围内；

67.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4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以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68.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其所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有关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及执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能力，包括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根据请求，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6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根据请求，在反恐技术援助中纳入建设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70. 强调指出需要在打击恐怖主义事项方面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切实能力建设援助，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为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更多的资源，表示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执行联合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并鼓励会员国向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提供所需的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有效执行这一计划中提到的项目；

71. 呼吁会员国加强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的工作；

72.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继续积极努力与会员国互动，并请反恐办公室继续提供季度情况通报和提交定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活动，并使其工作和方案对所有会员国完全透明；

73. 鼓励反恐办公室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同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提出并分享关于防止潜在脆弱目标包括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恐怖袭击的最佳做法，并认识到在这一领域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

74. 特别指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联合国内的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2129(2013)号决议评估与执行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相关的问题和趋势，并酌情同相关的联合国反恐机构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享信息；促请反恐办公室、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会员国、捐助方和受援方在筹划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在推动均衡落实《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时，使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专家评估和建议，但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将特定资料保密的情况除外，

75. 呼吁联合国各实体在彼此之间以及与反恐能力建设捐助方、东道国和受援方等利益攸关方增进协调一致，包括在发展和维持行之有效、基于法治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又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将国家看法置于此类能力建设的核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认识到法治活动必须立足于国情，以及各国在发展刑事司法制度方面有不同的本国经验，特别是鉴于各国的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其他地方特殊性，同时也认识到存在以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

76. 促请会员国和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并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背景下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7. 重申鉴于儿童可能成为恐怖主义以及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应依照适用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¹¹ 规定的义务，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对待所有被指称、被指控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其中已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目击者的儿童，并这方面铭记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敦促会员国采取相关措施，让以前与武装团体包括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切实重返社会；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78.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反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79. 促请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有关的行为体的接触；

80.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境内民众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回顾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护人员的相关义务，

81. 着重指出必须开展多边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不得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原则的任何做法和措施；

8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召开首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的倡议；

83.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5 月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如何评估联合国各实体执行《战略》的影响和进展的具体建议和备选办法，以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对《战略》进行第七次审查之前，为会员国之间的讨论提供借鉴；

84.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0 年 2 月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今后执行《战略》的建议，以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8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20 年 6 月审查上文第 84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出现的变化。